

福建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

平台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手签）

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情况	法律依据	自查结果（是否存在，并说明具体情形）	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并说明具体情形）
一、违反十三项禁止性规定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网贷机构以自身名义从自有平台融资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一）等相关规定	否	
2		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在网贷机构融资、实际由网贷机构自身使用		否	
3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网贷机构融资		否	
4		与网贷机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在网贷机构融资、但未充分披露与网贷机构的关联关系		否	
5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否	
6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	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二）、第二十八等相关规定	否	
7		客户资金未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存储管理、与平台资金混用		否	
8		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否	
9		网贷机构挪用客户资金		否	
10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无	
11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	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承诺由网贷机构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等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三）等相关规定	否	
12		变相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明确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否	
13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如果前述关联方属于具有融资担保业务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可向网贷机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保险服务，但业务开展应当符合相关领域监管要求，并且网贷机构应充分披露与其关联关系）		否	
14		其他关联方向网贷机构客户提供担保、保险服务，但未充分披露与网贷机构的关联关系。请列出关联方名称		否	
15		网贷机构自身向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		否	
16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无	
17		线下门店或第三方合作机构是否有线下营销推介融资项目的行为		否	

18	在互联网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通过线下网点自行推介项目、获取资金	《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十条（四）、第十六条规定	否	
19		委托第三方在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		否	
20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否	
21		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如楼宇、地铁）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否	
22		其他有关问题		无	
23	违规发放贷款	网贷机构直接发放贷款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五）等相关规定	否	
24		网贷机构通过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		否	
25		通过先有资金再找具体项目的形式发放贷款		否	
26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否	
27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	网贷机构开展借款人借款期限和出借人投资期限不匹配的借贷撮合，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六）等相关规定	否	
28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活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		否	
29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定期产品、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到期退出的定期产品（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相匹配；或者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由出借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除外）		否	
30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无	
31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网贷机构自行发售理财产品，或在官网等渠道以“理财”名义宣传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七）等相关规定	否	
32		平台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或者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		否	
33		合同协议或广告宣传中含有“理财”、“预期收益率”等具有理财产品特征的信息		否	
34		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否	
35		为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等		否	
36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无	
37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对于网贷机构分立为不同实体，该实体仅与原网贷机构进行业务合作的，将其视为原网贷机构的组成部分合并验收的情况		否	
3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债权转让		否	
39		开展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业务		否	

40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与各类地方金融交易所违规开展业务合作（请列明合作的地方金融交易所及合作模式）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八），《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附件等相关规定		
41		为各类机构（如小贷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及个人提供债权转让业务，但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在出借人之间进行的低频次债权转让（如设置债权转让专区、核查出借人债权转让用途、限制出借人持有债权一定期限等），且事先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经出借人确认的			
42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先行放款给借款人，再通过网贷机构将债权转让给实际出借人			
43		以活期、定期理财产品的形式对接债权转让标的			
44		开展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抵（质）押进行借款的业务			
45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46	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混合、捆绑、代理	网贷机构信息中介业务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包括商金融产品或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九）等相关规定		
47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虚构融资项目或经营信息（包括虚构与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合作等）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等相关规定		
48		平台对融资项目或平台经营信息进行夸大宣传（如夸大累计交易金额、借贷余额、出借人数等业务数据，或将与第三方机构的一般业务往来夸大全面业务合作等。）			
49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			
50		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			
51		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			
52		通过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方式误导公众或出借人			
53		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其他行为			
54		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			
55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56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一）等相关规定		
57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58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发售股权众筹产品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二）等相关规定		
59		网贷机构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等			
60	违反其他禁止性规定	从事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三）及其他等相关规定		

二、违反应尽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61	未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审核	未制定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融资方发布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暂行办法》第九条（一）、（二）等相关规定		
62		未实际执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格条件、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融资方发布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63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64	未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	未制定防范欺诈的制度、措施	按照《办法》第九条（三）规定		
65		未实际执行防范范欺诈制度、措施			
66		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未能依法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67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68	未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	未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制度、措施	按照《办法》第九条（七）规定		
69		未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70		未进行可疑交易报告			
71		未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依法保存			
72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73	未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未要求或未严格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74	违反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同一自然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贷机构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100	《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75	违反线下经营管理相关要求	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从事除信息采集、核实、贷后跟踪、抵质押等必要经营环节以外的业务	《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76	违反单一融资项目募集期规定	未明确设置融资项目募集期，或募集期超过20天	《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三、违反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定

77	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未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未申请并通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	《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78		未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79		未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80		未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或留存期限少于自借款合同到期起 5 年			
81		未能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安全评估，或未接受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82		未能在成立两年之内建立或使用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83		其他无法自行判定的情形（请详细说明）			
84	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未按要求及时接入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防范借款人多头借贷、过度借贷风险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85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暂行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86		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的，未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以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87	未记录并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未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	《暂行办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		
88		未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89		未做好电子数据的备份			
90		借款合同到期后保存期限少于5年			
91		其他有关问题			

四、违反出借人与借款人保护相关规定

92	未经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同意出借条件等（包括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开展“自动投标”业务）	《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93		其他有关问题			
94	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未通过互联网平台、相关合同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出借人可获取的渠道向其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并经出借人确认	《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95		虽然向出借人提示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但存在字体不醒目、位置隐蔽等出借人易忽略、不易得的情形			
96		未以醒目方式向借款人提示利息及相关费用收取规则、禁止性行为、违约后果等，或者虽有提示但未经借款人确认			
97		未制定并实施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			
98		未对提供交易服务的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			
99		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100		未根据风险评估及出借人分级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标的限制			
101		其他有关问题			
102	违反借款人与出借人信息管理规定	未制定客户信息采集、使用及处理方面的安全保护制度	《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103		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安全问题			
104		删除、篡改客户信息			
105		未经出借人与借款人同意，将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的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的目的。			
106		未经同意泄露、传播、买卖客户信息			
107		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对境内收集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			
108		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109		其他有关问题			
110	未按规定实施客户资金存管	未实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57号文相关规定，《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相关规定		
111		未与通过网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112		未与福建省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113		虽已实施资金存管，但不符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具体要求			
114		其他有关问题			

五、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115	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未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九条、三十一条，《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相关规定			
116		未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或未制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无法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117		信息披露专栏的内容全部或部分没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118		未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				
119		披露的信息没有采用中文文本；或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未能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120		未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银监部门，并置备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121		官方网站、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等各渠道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		《披露指引》第四条规定		
122		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拖延披露		《披露指引》第五条规定		
123		信息披露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披露指引》第六条规定		
124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披露指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		

六、违反校园网贷、现金贷相关监管要求

125	违规开展校园网贷业务	2017年6月之后，仍开展借款人为在校学生的借贷撮合业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		
126	违反利息、收费相关规定	2017年12月之后，仍开展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撮合业务（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上限36%）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57号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127		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含利息及各种费用）未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并告知借款人			
128		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没有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或者没有事前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129		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保证金或手续费、管理费等各类费用			
130		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罚息或者其他费用等（不得超过年利率24%）			
131		未对单笔借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明确设定金额上限			
132	违反审慎经营原则及客户保护相关要求	为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57号文，《住建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215号相关规定		
133		以各种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			
134		没有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情况，未能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资金成本、借款金额上限、借款期限、借款展期限制、“冷静期”要求、借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			
135		提供首付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			
136		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137		无特殊情况借款展期次数超过2次			
138		未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			
139		平台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140		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外的人员进行催收			
141		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142		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P2P网络借贷			
143		撮合借贷资金的本息没有直接通过借款人银行账户支付或扣除，而是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账户中支付			
144		隐匿不良资产			
145		其他有关问题			

备注：1. 自收到本《指引表》之日起，各网贷机构要对照表格进行自查。

2. 完成全部整改并符合验收条件的网贷机构可于2018年3月10日之前向属地网贷整治办提出整改验收申请。

3. 表头平台名称应用全称并加盖公章，并在表格加盖骑缝章，平台法人代表应在每张表格上签字确认。

4. 申请验收时应提交《指引表》、福建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申请整改验收自评报告、截至申请前1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整改验收专项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

